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TA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52,401	148,532
銷售成本		(122,630)	(113,252)
		<u>29,771</u>	<u>35,280</u>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050	2,350
		<u>31,821</u>	<u>37,630</u>
其他收入		8,390	5,528
其他淨虧損		—	(3,31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32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423)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5,47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8)	(5,821)
行政開支		(42,028)	(34,608)
其他經營開支		—	(995)
		<u>(50,821)</u>	<u>(1,577)</u>
經營虧損		(50,821)	(1,577)

* 僅供識別

財務費用		(2,814)	(1,6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5)	(8,543)
除稅前虧損		(66,530)	(11,802)
所得稅	4	(1,727)	(1,66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68,257)	(13,466)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5	(8,029)	24,951
年度(虧損)／溢利		(76,286)	11,485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40)	8,107
少數股東權益		1,954	3,378
		(76,286)	11,485
每股盈利／(虧損)	7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4.8)港仙	1.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6)港仙	(3.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8港仙	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350	6,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	65,946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自 用租賃土地權益		4,322	4,327
		20,647	76,573
在建工程		—	11,330
無形資產		1,469	1,157
聯營公司權益		79,789	15,715
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322	33,486
抵押存款		17,516	17,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
		260,743	155,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	27,714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9	133,577	170,901
銀行存款		—	126,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24	74,391
可收回稅項		603	—
		147,657	399,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10	74,406	112,569
貸款及透支		64,316	67,791
應付稅項		552	1,439
		<u>139,274</u>	<u>181,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3</u>	<u>217,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126	373,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44	2,832
資產淨值		<u>265,082</u>	<u>370,517</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208,533	284,8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1,397	337,706
少數股東權益		3,685	32,811
權益總額		<u>265,082</u>	<u>370,5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一般儲備 (附註ii)	匯兌儲備 (附註iii)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v)	樓宇重估 儲備 (附註v)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為權益	44,064	195,909	11,027	1,173	-	-	47,379	299,552	-	299,552
- 如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9,723	19,723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前期調整	-	-	-	-	-	96	39	135	-	135
- 重列	44,064	195,909	11,027	1,173	-	96	47,418	299,687	19,723	319,410
儲備轉讓	-	-	2,153	-	-	-	(2,153)	-	-	-
自用樓宇重估虧蝕 (附註15(d))	-	-	-	-	-	(24)	-	(24)	-	(24)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 (附註29(b))	-	-	-	-	-	(4)	-	(4)	-	(4)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6)	-	-	-	(6)	-	(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310	3,310
計入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商譽	-	-	-	-	-	-	-	-	6,361	6,3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153	(6)	-	(28)	(2,153)	(34)	9,671	9,637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8,107	8,107	3,378	11,485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53	(6)	-	(28)	5,954	8,073	13,049	21,122
配售新股	8,800	21,146	-	-	-	-	-	29,946	-	29,946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197)	(2,197)
股本注資	-	-	-	-	-	-	-	-	2,236	2,236
	8,800	21,146	2,153	(6)	-	(28)	5,954	38,019	13,088	51,1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	68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一般儲備 (附註ii)	匯兌儲備 (附註iii)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v)	樓宇重估 儲備 (附註v)	保留溢利/ 虧損(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64	217,055	13,180	1,167	-	68	53,372	337,706	32,811	370,517
自用樓宇重估盈餘 儲備轉讓	-	-	976	-	-	1	(976)	1	-	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5,581	-	-	-	5,581	-	5,581
出售附屬公司	-	-	(8,148)	(39)	-	-	2,031	(6,156)	(26,054)	(32,210)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負商譽	-	-	-	-	-	-	770	770	-	77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7,172)	5,542	-	1	1,825	196	(26,054)	(25,858)
年度虧損	-	-	-	-	-	-	(78,240)	(78,240)	1,954	(76,286)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7,172)	5,542	-	1	(76,415)	(78,044)	(24,100)	(102,14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735	-	-	1,735	-	1,735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	-	-	-	-	-	-	(4,933)	(4,93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507)	(1,507)
股本注資	-	-	-	-	-	-	-	-	1,414	1,414
	-	-	(7,172)	5,542	1,735	1	(76,415)	(76,309)	(29,126)	(105,4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217,055	6,008	6,709	1,735	69	(23,043)	261,397	3,685	265,0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該等財報表反映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概述。以下為即期及前期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重大改變資料，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或詮釋。

(a) 重列過往期間及開盤結餘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經營儲備增加13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280	7,24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增加	4,323	4,327
遞延稅務負債減少	561	595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行政開支減少	73	73
所得稅增加	20	20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在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進行。

鑑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公平值可於本集團首先訂立租期從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獨立識別出來，或接手先前承租人或於興建該等樓宇（倘如較後者），則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根據租約持有。

該租賃土地將不再予以重估。相反，就收購土地租約之任何預付土地租金，或其他租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倘該物業在發展或重新發展過程，或該物業已用作生產存貨，則攤銷費用計入為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一部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攤銷費用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於往年度,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已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惟按投資組合基準, 儲備不足以補償投資組合之虧絀, 或當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虧絀撥回, 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者除外。在此有限制之情況下, 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值模式,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所有變動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錄重估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重估虧絀淨額已於各自期間損益表扣除。

(d)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工具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往年度, 在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負債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並從資產淨值中扣除。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在達致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27號, 本集團已就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更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列作權益之一部份,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之銷貨發票淨值和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87,105	142,509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9,430	55,247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102,364	93,285
未分配	607	—
	<u>239,506</u>	<u>291,04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52,401	148,532
終止經營業務	87,105	142,509
	<u>239,506</u>	<u>291,041</u>

4.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所得稅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	(362)	—	—	—	(36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9)	(37)	—	—	(19)	(37)
	<u>(19)</u>	<u>(399)</u>	<u>—</u>	<u>—</u>	<u>(19)</u>	<u>(399)</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18)	(653)	—	(766)	(318)	(1,419)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	281	—	—	—	281
	<u>(318)</u>	<u>(372)</u>	<u>—</u>	<u>(766)</u>	<u>(318)</u>	<u>(1,13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390)	(893)	—	(350)	(1,390)	(1,243)
	<u>(1,727)</u>	<u>(1,664)</u>	<u>—</u>	<u>(1,116)</u>	<u>(1,727)</u>	<u>(2,7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中國所得稅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所提撥之中國所得稅準備，該項準備乃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蒙受稅務虧損。

若干附屬公司獲有關地方稅務局豁免及減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遞延稅項主要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收入確認記帳之差異。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Chatex Invest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Chatex集團」）。Chatex集團經營本集團之電腦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電腦有關產品分部」）。出售之目的為提供現金流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8,029)</u>	<u>24,951</u>

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87,105	142,509
銷售成本	(76,763)	(124,445)
其他收入	41	13,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1)	(1,377)
行政開支	(2,528)	(3,616)
財務費用	(619)	(581)
其他經營開支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154)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29)	26,067
所得稅開支	-	(1,116)
	<hr/>	<hr/>
年度（虧損）／溢利	(8,029)	24,951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240,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07,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8,644,000 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 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490,000 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901,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8,644,000 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 股）計算。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250,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4,00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8,644,000股（二零零四年：502,12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份並沒有攤薄作用。

8.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的塑膠模具。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及 產品。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電腦有關產品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信息本地化服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87,105	142,509	49,430	55,247	102,364	93,285	-	-	-	-	607	-	239,506	291,041
來自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41	-	1,396	2,218	314	-	-	-	-	-	-	1,606	1,751	3,824
	87,146	142,509	50,826	57,465	102,678	93,285	-	-	-	-	607	1,606	241,257	294,865
分部經營成果 (附註i)	(7,410)	13,071	(7,554)	(3,979)	8,340	22,671	-	-	-	-	-	-	(6,624)	31,763
未能劃分之 經營收入及開支													(51,607)	(18,578)
經營(虧損)/溢利													(58,231)	13,185
財務費用													(3,433)	(2,263)
營業外收入	-	11,886	-	-	-	-	-	-	-	-	-	-	-	11,8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47)	(8,543)	(12,726)	-	(122)	-	(12,895)	(8,543)
所得稅													(1,727)	(2,780)
少數股東權益													(1,954)	(3,378)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78,240)	8,107
出售附屬公司 收期淨額	-	-	7,092	-	-	-	11,361	2,528	-	-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4,886	5,361	2,372	2,128	2	33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	-	-	1,000	-	-	-	-	-	-				
分部資產	-	157,878	58,760	70,305	74,621	80,940	-	-	-	-			133,381	309,123
聯營公司權益	-	-	3,966	-	-	-	-	15,715	75,823	-			79,789	15,715
未分配資產													195,230	230,310
資產總額													408,400	555,148
分部負債	-	84,720	47,808	45,035	70,608	44,223	-	-	-	-			118,416	173,978
未分配資產													24,902	10,653
負債總額													143,318	184,631
年度發生之資本開支	5,404	14,079	1,801	4,130	2	288	-	-	-	-				

附註：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未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屬同一分部內之集團公司之間則除外。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二零零四年：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及香港。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按照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	中國	香港	香港	總計	總計	中國	中國	香港	香港	總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306	73,031	102,095	75,500	152,401	148,531	87,105	142,510	-	-	87,105	142,510	239,506	291,041
分部資產	287,300	302,149	121,100	93,560	408,400	395,709	-	157,878	-	1,561	-	159,439	408,400	555,418
本年度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1,967	19,423	60	243	2,027	19,666	5,404	-	-	-	5,404	-	7,431	19,666

9.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70,760	120,009
應收票據	(i)	-	19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		1,888	3,2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10,464	12,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50,465	23,149
應收貸款		-	11,869
		133,577	170,901

所有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預期於一年以內收回。

附註：

- (i)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24,385	100,3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415	6,74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647	8,796
逾期一年以上	1,313	4,097
	<u>70,760</u>	<u>120,028</u>

10.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25,988	73,978
應付票據	(i)	6,845	3,1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附註22）		4,068	4,769
預收款項		1,197	4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30,624	30,191
應付董事款項		5,684	—
		<u>74,406</u>	<u>112,569</u>

所有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

- (i)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1,444	46,026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491	30,618
到期一年以上	898	467
	32,833	77,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便利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以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全面收購龍騰科技的100%權益。龍騰科技具備中國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專業知識，在產品設計、組件規格及質量控制方面均擁有相當的實力。另外，其在專業選點、增值業務、持續維護等方面均屬佔有領先優勢。龍騰科技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良好的客戶關係資源，並參與銀聯ATMP的技術開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底，龍騰科技已布放ATM100多台，預計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將布放台數增加到300多台。同時，龍騰科技已與全國銀聯11間機構及20餘家商業銀行共簽署15,000台全國運營布放合同，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在全國逐步布放。隨著合約的履行，本集團將佔據國內獨立運營商市場的領導地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是項業務在回顧期內的銷售額達港幣49,430,000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0.6%。本集團重點發展福建金保工程及福建機關社保等大型專案。在福建金保工程方面，已獲得政府部門立項審批。另外，本集團已獲得福建省直機關社保試點專案的建設，並與「三明機關社保」和「寧德機關社保」簽定了兩個合同。隨著全省正積極推廣社保，預計此項業務在未來兩年內，將於福州、龍岩、漳州及泉州陸續啟動。

集團於回顧年內簽定十四家醫院的醫院資訊管理系統(HIS)及三家檢驗資訊管理系統(LIS)的合約，合約總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

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在回顧年內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業務銷售額達港幣102,364,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2.7%。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服務

製造及銷售電腦有關產品業務方面在期內的銷售額為港幣87,105,000元，佔總營業額36.4%。由於注膠加工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令是項業務毛利率下降。為改善盈利貢獻及調撥資源發展金融便利服務業務，集團決定出售此項業務。

交大銘泰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在回顧期內繼續進行策略性轉型，並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壯大業務發展。

展望

中國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發展蓬勃。根據國際零售銀行的研究報告提供，於二零零四年，每一百萬名人口中，中國及香港分別有48及429台自動櫃員機提供服務，可見中國市場存在龐大商機。有見及此，集團計劃在近期於深圳、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布放約1500台ATM。

在增值業務的發展策略方面，集團既注重針對ATM本身增值業務的開發，同時也注重基於ATM相關增值衍生業務的開發。集團目前正與合作中的銀行客戶，商討發展公共事業繳費業務、電子彩票和廣告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結合本身的競爭優勢及龍騰科技在金融電子支付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把握市場先機，加速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正朝著成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便利服務商的目標邁進。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30%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龍騰科技為中國財務機構自動櫃員管理之方案供應商。按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一步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餘下之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有關本交易之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山西實達科技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山西實達」），本集團持有51%股本權益，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為註冊資本。山西實達主要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成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塑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有關本交易之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編製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9,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8,1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800,000元），均須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08,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8,1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4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35.1%（二零零四年：3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中，約15.2%為人民幣，其餘則為港元。約10.5%貸款為定息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7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3,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17,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總額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8,3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四年：港幣6,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13.0%（二零零四年：40.5%）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借貸港幣3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淨現金港幣150,3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強勁，董事實施若干財務措施，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進行供股，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若干賬面總值港幣5,6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00,000元）之自用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7,9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3,58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9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26名），其中技術人員佔168名（二零零四年：14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882,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2,434,953 普通股股份(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普通股股份(L) (附註3)
朱至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普通股股份(L) (附註3)
古培堅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普通股股份(L)
宋京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普通股股份(L) (附註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擁有，其中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史偉先生及朱至誠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包括 (i) 18,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以及 (ii) 根據行使彼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 6,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132,434,953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5%
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60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82%
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	46,602,000	實益擁有人	8.82%

註：

1. 史偉先生於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之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2. 該等股份以 Interstar Holdings Limited，而其乃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條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關鍵性利益關係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該等原則及遵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志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